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临环责字〔2023〕004018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霍州市远通砂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：92141082MA7XP9XU6C

地址：霍州市大张镇大张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忠华

经查：2023年4月20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对霍州市远通砂厂现场检查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该厂露天堆放的部分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（个人）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，并对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